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電話：02-2737-7476
傳真：02-2737-7566
電子信箱：mcli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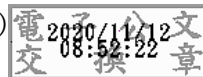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0900685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09C0P024654_109D2029244-01.pdf、109C0P024654_109D2029245-01.pdf、109C0P024654_109D2029246-01.pdf、109C0P024654_109D2029247-0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試行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十四點、「科技部補助哥倫布計畫試行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十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科技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試行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十四點、「科技部補助哥倫布計畫試行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十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公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47單位）、公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1單位）、軍警學校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9單位）、私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82單位）、私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21單位）、公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2單位）、私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（共11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25單位）(含附件)



部長吳政忠